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 (1) 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辭任；
- (2) 更換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1) 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辭任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嘉倫女士(「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張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彼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替代授權代表。

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炎先生(「劉先生」)已獲得聯交所確認，彼憑藉其相關經驗，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辭任後，劉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女士於聯席公司秘書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 更換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女士辭任後，張女士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張女士履行法律程序代理人的職能，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

(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觀塘創業街25號創富中心22樓5-6室，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中國深圳，2026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祚雄先生、陳修偉先生、曹維軍先生及陳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乃玲女士、姚正旺先生及鄒盛和先生。